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，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停止召開股東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0 日核示事項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...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」及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